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剩余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